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2017年8月9日及2017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分別關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延後及進一步延後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所涉代價為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且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便載入通函，預期本公司會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知。

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2017年8月9日及2017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分別關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延後及進一步延後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所涉代價為5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訂約方

買方：
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薛由釗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目標公司： 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標的事項

依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直接持有。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買方全資擁有。故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代價

在根據利潤擔保作出調整的規限下，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以支付按金的形式償付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i)香港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之公平市值作出之初步估計為61,500,000港元減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折讓；及(ii)賣方作出的利潤擔保。

先決條件

下列先決條件須獲得符合或(如適用)寬免，收購事項之完成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且信納對目標公司開展之盡職調查檢討之結果；
- (b) 買方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c)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任何適用法例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牌照、許可、授權、監管批准及同意已經取得(如有)；
- (e)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及
- (f) 概未發生(且按理並非預期已發生)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狀況(不論是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前景或經營業績之重大不利變動，惟不包括下列各項(前提是與目標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其他公司相比，下列各項對目標公司造成實質上並不相稱之影響)：
 - (i) 證券市場、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其他整體經濟狀況之變動；
 - (ii) 一般而言影響目標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狀況變動；
 - (iii) 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或慣例之變動；或
 - (iv) 收購事項或此收購事項所致之目標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公告。

除買方可藉書面通知而寬免的(a)、(e)及(f)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外，概不得寬免其他先決條件。

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2018年3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獲得符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寬免，則賣方須隨即將按金退回本公司(不計利息)且買賣協議之效力即告終止，惟關於通知、成本與開支及管限法律等之條文(該等條文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就買賣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產生之任何申索而言除外。

完成

於上文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得符合或(如適用)寬免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者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將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發生。

利潤擔保

依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2017年淨利潤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

倘2017年淨利潤不足5,000,000港元，則代價須按下文所載公式下調：

$$A = (5,000,000 \text{ 港元} - B) \times C$$

當中

$$A = \text{差額}$$

$$B = \text{2017年淨利潤}$$

$$C = 10$$

賣方須於賣方向買方交付2017年帳目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現金償還按上述公式計算之差額。

倍數10指代價除以擔保利潤所得之市盈率。

賣方的額外承諾

賣方向買方契諾根據2017年帳目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7,000,000港元。

關於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男女裝手錶。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一名個人，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買賣奢華品牌手錶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港元
稅前利潤	1,634,757	2,614,706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492,567	2,147,953

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304,488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男女裝手錶。目標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奢華品牌手錶業務。收購事項之意向乃為合併賣方之資源以多元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之機會，參與本公司自有品牌手錶以外手錶之銷售，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從而加強其收入基礎。

董事(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而給予意見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已基於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協定之收購事項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且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便載入通函，預期本公司會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知。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符合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帳目」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擁有人權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包含於或隨附於前述各項之任何附註、報告或報表
「2017年淨利潤」	指	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利潤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5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本公司依據諒解備忘錄於2017年5月12日支付予賣方的25,000,000港元的可予退還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利潤」	指	根據利潤擔保為5,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了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擔保」	指	賣方向買方提供之不可撤銷的擔保，乃擔保2017年淨利潤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
「買方」	指	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薛由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7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雷偉銘先生